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05	华通科技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(五) 审议《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40,050.89 元变更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

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联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保护

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

2020年5月27日上午9:00-11:30 下午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-1-1705

联系电话：0311-68058018

传 真：0311-68058018

联系人：齐威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

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2020年4月28日